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 0503 执恢 286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杨英朝，男，1958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 79 号院 21 号楼 2 单元 502 室。

被执行人：武安市东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武安市南环路。

法定代表人：王学强，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王学强，男，1974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邯郸市武安市阳邑镇东井村 188 号。

本院在执行杨英朝与武安市东锐物资有限公司、王学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武安市东锐物资有限公司、王学强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2,520,938 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13,485 元、保全费 5,000 元、执行费 27,609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以 (2018)冀 0503 执 2085 号民事裁定书和 (2018)冀 0503 执保 273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保全轮候查封被执行人王学强名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河北大街 580 号，星城国际 17-2-2203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101272889），该查封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变为首封；本院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 (2021)冀 0503 执恢 286 号执行裁定书和 (2021)冀 0503 执恢 286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续查封该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学强名下位于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滏

河北大街 580 号，星城国际 17-2-2203 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101272889）。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法 官 助 理 宋立敏  
书 记 员 梁卫国

本行与原卷核对无异